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綦环改〔2025〕13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 重庆源森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祥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2MA5UPF57XY

地址： 重庆市綦江区三江街道黄荆村5组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4年11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位于重庆市綦江区三江街道黄荆村5组的临时搅拌站场地内露天堆放有石子、石粉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2024年11月21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所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2024年12月16日、2025年1月22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罗开仿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附罗开仿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3.2024年11月26日你单位提供的《新建搅拌站审批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No 50006413327）、《承揽协议》、《重庆市公路工程中标通知书》及《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附件二 廉政合同》、《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复印件各1份；

4.2024年11月21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所拍摄的视听资料1份；

5.2024年11月26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2MA5UPF57XY）复印件1份。

证据1、4、5证明违法主体是你单位，且我局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具有管辖权。

证据1-4证明你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事实真实存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申请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5日

注：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附卷。